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云艳

项目负责人：孙艳伟

建设单位：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

电 话：13375612285

传 真：

邮 编：2524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9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5

附件：

-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环报告表（2026）7 号《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6.2.9）
- 3、《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4、《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5、《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6、《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7、《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8、总量确认书
- 9、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瓦楞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6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投产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01-2026.07.0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莘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0 万元	比例	0.78%
一期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	一期环保投资	26 万元		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1）； 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环报告表（2026）7 号《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2026.2.9）； 6、《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7、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环评及批复要求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排放限值（VOCs 2.0mg/m³），根据山东省地方标准公告 2026 年第 3 号，该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已废止，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没有设定无组织 VOCs 浓度限值。因此，本次验收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作为执行标准。 2、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 3、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	---

表 2 项目概况**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前言**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拟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原有厂区内建设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

厂区原有项目《年产 1.2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4〕51 号），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完成一期（年产 0.8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自主验收，二期不再建设。

本项目拟在原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淘汰陈旧水墨印刷机（GSK2902000）3 台、陈旧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套，一期投资 2900 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3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套；二期投资 2200 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1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原料为原纸、水墨等，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瓦楞纸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原纸-上料-开卷-成楞-粘合-烘压-分切-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线工艺流程：瓦楞纸板-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粘箱-打包-瓦楞纸箱-包装入库。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设计产能为年产 1.2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

由于企业自身规划及资金问题，项目实际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2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套，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0.6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因此，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

2.1.2 项目进度

原有项目：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了《年产 1.2 亿平方包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4〕51 号）。项目分期建设，2014 年 11 月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成，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取得莘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批复（莘环监字〔2014〕第 042 号），现有工程为一期工程年产 0.8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原环评中二期工程不再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2026 年 1 月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2 月 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6〕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26 年 06 月 10 日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71522083990483Y001P。

2026 年 6 月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保自主验收工作，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01 日-0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一期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一期组成一览表

类别	一期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中部，建筑面积 16000m ² ，钢结构，1 层。内设原料存放区，成品、半成品存放区，印刷生产线，瓦楞纸生产线。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3 层，建筑面积为 8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依托原有办公楼
公用工程	给水	拟建项目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公司供给。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配置淀粉胶配置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搅拌罐清洗用水、水墨配置用水。	/
	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搅拌罐清洗用水回用于淀粉配置；最终同淀粉胶配置用水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墨配置，同水性油墨运用于生产上，不外排。	依托原有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
储运工程	成品、半成品存放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钢架结构；用于成品、半成品的存放。	依托原有
	原料存放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水墨、硼砂、片碱等原料的存放。	依托原有
	原纸存放区	1 座，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占地面积 2000m ² ；用于原纸的存放。	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切、开槽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罐清洗用水回用于淀粉胶配置，最终同淀粉胶配置用水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墨配置，同水性油墨运用于生产上，不外排。	/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在车间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	/
	固废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侧中间位置，建筑面积为 10m ² ，储存能力 5t，存放废润滑油及油桶、废空压机油及油桶等。 一般固废间位于厂区东侧，主要用于存放边角料等。	依托原有危废间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Site plan of the paper mill showing various functional areas and equipment:

- 大门** (Main Gate)
- 办公室** (Office)
- 原料存放区** (Raw material storage area)
- 成品、半成品存放区** (Finished and semi-finished product storage area)
- 钊箱机** (Blanking machine)
- 全自动印刷机** (Automatic printing machine)
- 原纸存放区** (Original paper storage area)
- 瓦楞纸生产线** (Corrugated paper production line)
- 一般固废间** (General solid waste room)
- 搅拌罐** (Mixing tank)
- 危废间** (Hazardous waste room)
- 空地** (Open land)

5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环评设计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实际一期改扩建后全厂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	3	1	4	2	淘汰原有旧印刷机
2	钉箱机	DXG-1200	1	1	2	2	利用原有
3	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	1	0	1	1	替代原有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一期、二期共用
4	搅拌罐	/	1	0	1	1	替代原有搅拌罐，一期、二期共用
5	变压器	630KVA、200KVA	2	0	2	2	利用原有，一期、二期共用

2.1.6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标准执行《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GB/T 6543-2008），产品方案详见表 2-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改扩建后一期产能（亿平方/a）	改扩建后二期产能（亿平方/a）	改扩建后全厂产量（亿平方/a）	实际一期全厂产量（亿平方/a）
1	瓦楞纸箱	0.9	0.3	1.2	0.6
备注	本项目生产的瓦楞纸板自用，最终产品规格为三~五层瓦楞纸箱，产品最大尺寸为长3m，宽1.2m，厚0.7cm。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所用原料名称	改扩建后环评设计用量(t/a)		改扩建后实际一期用量(t/a)	备注
		一期	二期		
瓦楞纸板	原纸	62625	20875	41750	外购
	淀粉	900	300	600	均外购，淀粉主要分为玉米、木薯等，淀粉胶的配制按照淀粉 19%、片碱 0.7%、硼砂 0.3%、水 80%
	片碱	33.15	11.05	22.1	
	硼砂	14.25	4.75	9.5	
纸箱	水性油墨	2.25	0.75	1.5	外购，改扩建后印刷方式为柔性版印刷
	钉子	22.5	7.5	15	原环评未做分析，外购
	淀粉胶	9	3	6	来自瓦楞纸板生产线，不再单独制胶
	瓦楞纸板	0.9 亿平方米	0.3 亿平方米	0.6 亿平方米	瓦楞纸板生产线自产的产品
	打包带	37.5	12.5	25	原环评未做分析，改扩建后外购
	缠绕膜	18.75	6.25	12.5	原环评未做分析，改扩建后外购
/	润滑油	0.075	0.025	0.05	原环评未做分析，改扩建后外购
/	空压机油	0.0075	0.025	0.01625	原环评未做分析，改扩建后外购

2.1.7 公用工程

（1）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莘县供电公司提供，项目一期新增用电量为 2 万 kW·h，供给有保障。

（2）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淀粉胶配置用水、印刷机清洗用水、水性油墨配置用水、搅拌罐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公司供给，供给有保障。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淀粉胶配制用水，全部进入胶水用于生产，最终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水性油墨配置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搅拌罐清洗废水回用于淀粉胶配制，不外排。印刷机清洗用水用于水墨配制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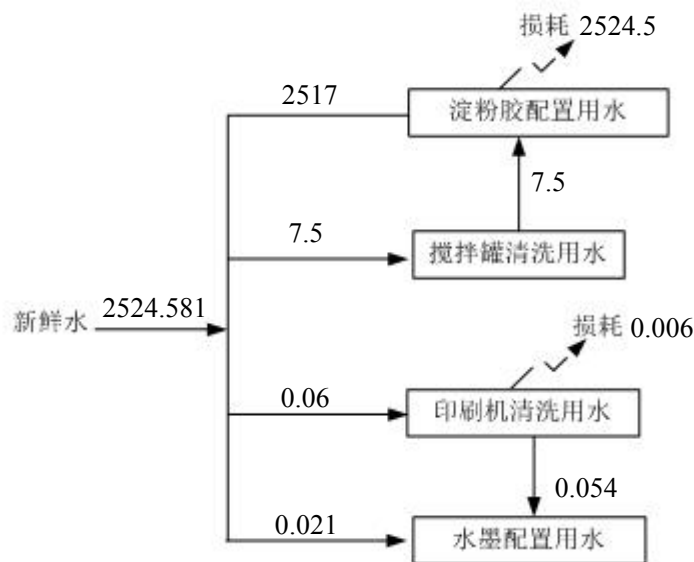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依托厂内原有劳动定员 45 人，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

生产制度：年生产 300 天，每班 8 小时，实行一班制，年运行 2400 小时。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瓦楞纸板工艺流程说明：

①上料开卷

原纸运至生产车间内瓦楞生产线的上料轨道，人工开卷，并将外面几圈有破损的原纸撕掉。原纸为卷筒包装，外面缠绕一层塑料薄膜，过程中会产生废纸板和废塑料薄膜。

②成楞

将外购的原纸按照客户要求放在各型号的瓦楞纸板生产线中成楞。在成楞过程中，需

要进行 30min 左右、温度 130℃ 的加热，起到去除原纸中的水分的作用，并使纸张稍微软化，以便更好能成楞型。采用电间接加热。

③制胶

本项目粘合工序使用的胶水为自制的淀粉胶，在制胶过程中采用封闭的制胶系统，少量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制胶过程，无废水外排。

淀粉胶的配制：按照淀粉 19%、片碱 0.7%、硼砂 0.3%、水 80% 的比例进行调配。制胶过程采用人工投料，将原料倒入制胶机中，设备内的叶轮开始高速旋转，叶轮的高速旋转使搅拌槽内的料浆呈现滚动的环流，使料浆充分混合和分散后得到淀粉胶，配制的淀粉胶水仅自用。整个制胶过程是一个物理的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不含有机溶剂，只在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④粘合

成楞的纸板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中通过淀粉胶水粘合。

⑤烘压

粘合后的纸板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中 180℃ 的温度下烘干，起到快速固化胶水的作用，采用电间接加热。

⑥分切

根据客户的要求，将成楞的纸板分切成需要的大小形状，该过程产生废边角料。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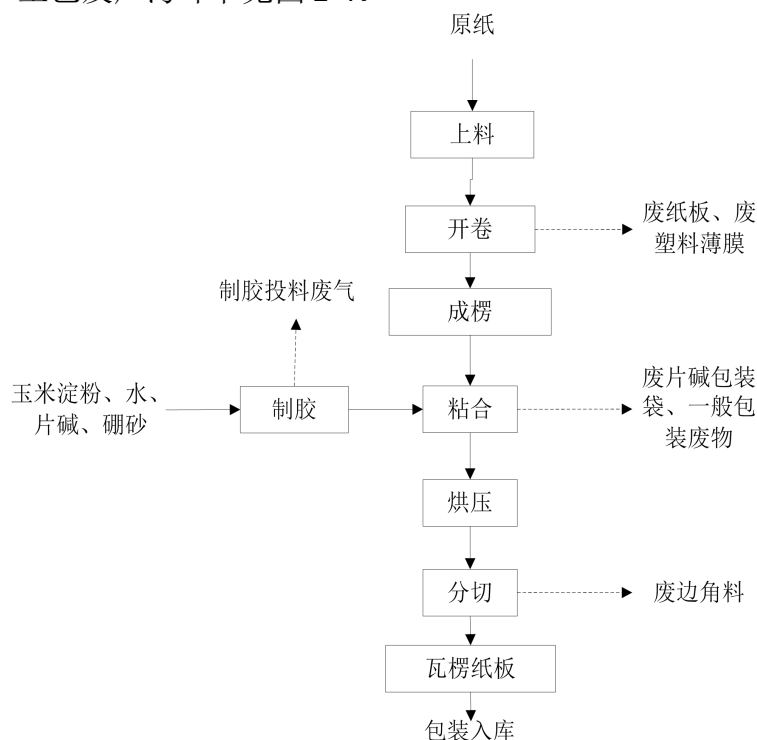


图 2-4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2.2 瓦楞纸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瓦楞纸箱工艺流程说明：

①印刷

将制好的印版装入印刷机滚筒上，在水墨印刷机墨盘内倒入水性油墨，利用水墨印刷机将水性油墨轻压印刷在瓦楞纸板上，印刷过程中产品自然速干。本项目印刷用到的印版委外处理，本项目无制版工序。

为保证印刷质量，需定期采用自来水对印刷机内部辊筒和印版进行清洗，清洗废水回用于配置水性油墨。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前需要添加 5%水配置。印刷过程中使用的水性油墨含挥发性有机物，会产生印刷废气。

②开槽、模切

利用开槽机在纸板上将需要开槽的位置开出槽口。然后将纸板按照事先设计好的图形，利用模切机进行裁切成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废气、废边角料。

③钉箱/粘箱

根据客户要求，对处理好的纸板部分使用钉箱机进行打钉，钉箱使用金属扁丝；对处理好的纸板部分使用粘盒机进行粘合，粘箱使用的淀粉胶，无废气产生。

④打包

利用打包带将成品纸箱捆扎打包，然后在外面包裹一层缠绕膜。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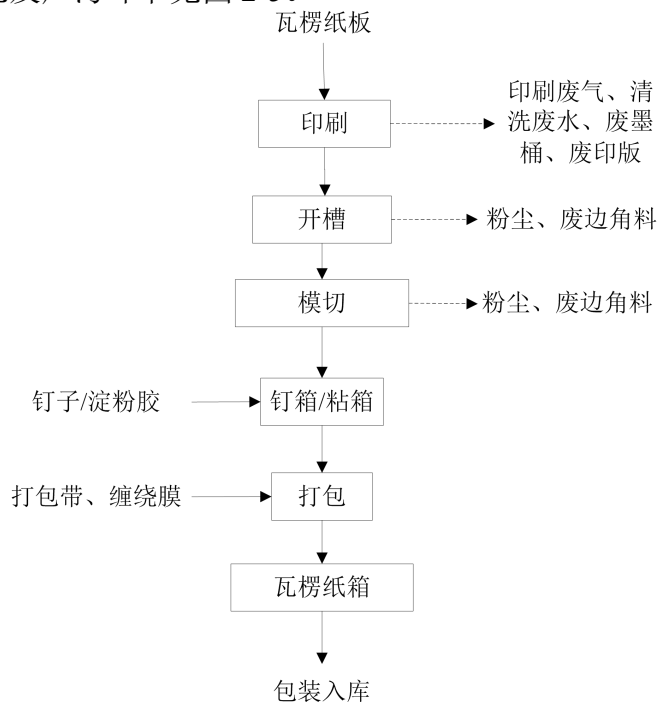


图 2-5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污水。搅拌罐清洗用水回用于淀粉胶配置，最终同淀粉胶配置用水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墨配置，同水性油墨运用于生产上，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切、开槽粉尘、印刷废气、淀粉胶投料工序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纸板/卷、废塑料薄膜、一般包装废物、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片碱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意见，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2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套，同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0.6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因此，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符合莘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控措施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文件

莘环报告表〔2026〕7号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该建设项目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总投资5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区现有项目《年产1.2亿平方米包装材料项目》于2014年12月10日取得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4〕51号），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于2015年1月8日完成一期（年产0.8亿平方米包装材料）自主验收，二期不再建设。本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淘汰陈旧水墨印刷机（GSK2902000）3台、陈旧瓦楞纸板生产



线 1 套，一期投资 2900 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3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套；二期投资 2200 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1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设计产能为年产 1.2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其中一期工程产能为 0.9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二期工程产能为 0.3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

一、项目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503-371522-07-02-66010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已经专家技术评估，根据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时限逐一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纳入拟建项目后续的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核发审核内容。

3.加强原料使用和贮运污染防治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和产品设计要求，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需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水性柔印油墨吸收承印物限值。原料贮存要严格落

实密闭措施,做好地面防渗,运输车辆要采取密封、防水、防渗透和防遗洒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4.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产污水。淀粉胶配制用水，全部进入胶水用于生产，最终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搅拌罐清洗废水回用于淀粉胶配制，不外排。印刷机清洗用水用于水墨配制用水，不外排。厂区内要设置雨污分流，做好初级雨水收集和处置工作。水墨存放区、危废间等重点场所需严格执行防渗管控要求，防止地下水污染。

5.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模切、开槽粉尘、印刷废气、淀粉胶投料工序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排放限值。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7.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纸板/卷、废塑料薄膜、一般包装废物、废边角料、废印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利用或处置;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

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废片碱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申报登记。

8.严控环境风险，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与园区签订应急处置协议，消防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池，借助园区设施完成暂存和后续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落实分区防渗等要求，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重点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要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系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11.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三、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这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6年2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莘县)

371502312322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平方米/天）	实际能力（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2026.07.01	包装材料	200000	160000	80
2026.07.02			160000	80

注：包装材料设计能力=60000000 平方米/300 天=200000 平方米/天。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6.02.04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6.01.13	否
		LH-090	2026.01.13	否
		LH-091	2026.01.13	否
		LH-092	2026.01.13	否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3	/	否
		LH-234	/	否
		LH-235	/	否
		LH-236	/	否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否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否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否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L/min）	标定流量（L/min）	是否合格
2026.07.01	LH-089	100	100.0	合格
	LH-090	100	99.9	合格
	LH-091	100	99.8	合格
	LH-092	100	99.9	合格
2026.07.02	LH-089	100	99.9	合格
	LH-090	100	100.1	合格
	LH-091	100	99.8	合格
	LH-092	100	99.8	合格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7.01	09:37	SW	27.0	1.5	100.2	2/3
	10:40	SW	27.6	1.6	100.2	2/3
	11:49	SW	29.0	1.7	100.1	1/2
	13:01	SW	30.0	1.6	100.2	1/2
2026.07.02	09:22	SW	29.0	1.7	100.2	5/6
	10:34	SW	31.0	1.9	100.2	6/7
	11:41	SW	33.0	1.7	100.1	5/6
	12:52	SW	33.0	1.4	100.1	6/7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6，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6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5.08.27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5.09.02	否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 编号	测量前仪器 校准（dB）	测量后仪器 校准（dB）	校准器 标准值（dB）	校准器 检定值（dB）
2026.07.01（昼）	LH-173	LH-155	93.8	93.7	94.0	93.85
2026.07.02（昼）	LH-173	LH-155	93.8	93.7	94.0	93.85

表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无组织颗粒物、VOCs。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VOCs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厂界监控浓度（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VOCs	2.0	DB37/ 2801.7-2019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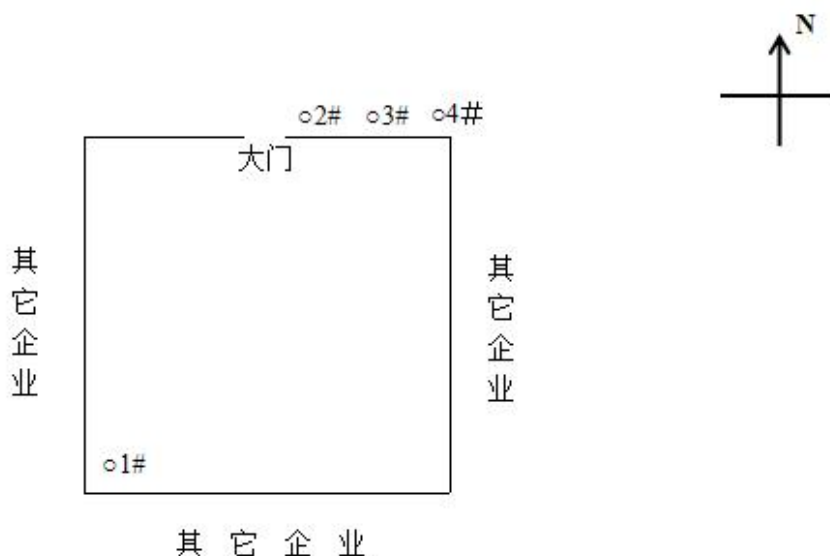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非甲烷总烃（VOCs） （mg/m ³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6.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2026.07.01	颗粒物 (mg/m ³)	○1 #	上风向	0.205	0.206	0.209	0.191	0.209
		○2 #	下风向	0.242	0.249	0.308	0.254	0.308
		○3 #	下风向	0.289	0.293	0.258	0.221	0.293
		○4 #	下风向	0.273	0.225	0.234	0.267	0.273
2026.07.02		○1 #	上风向	0.205	0.204	0.195	0.197	0.205
		○2 #	下风向	0.244	0.224	0.261	0.238	0.261
		○3 #	下风向	0.270	0.296	0.241	0.291	0.296
		○4 #	下风向	0.287	0.258	0.306	0.263	0.306
2026.07.01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 ³)	○1 #	上风向	0.96	1.16	1.01	1.08	1.16
		○2 #	下风向	1.00	1.18	1.19	1.26	1.26
		○3 #	下风向	1.33	1.55	1.32	1.75	1.75
		○4 #	下风向	1.00	1.28	1.32	1.32	1.32
2026.07.02		○1 #	上风向	0.84	0.96	0.75	0.89	0.96
		○2 #	下风向	0.93	1.06	1.42	0.98	1.42
		○3 #	下风向	1.22	1.11	1.20	1.32	1.32
		○4 #	下风向	1.10	1.06	1.22	0.94	1.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7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	北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监测两天。
备注	北厂界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东、西、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 2026.07.01 北厂界昼间车流量 上午：大车 180 辆/h，小车 468 辆；下午：大车 168 辆/h，小车 324 辆。 2026.07.02 北厂界昼间车流量 上午：大车 192 辆/h，小车 804 辆；下午：大车 126 辆/h，小车 402 辆。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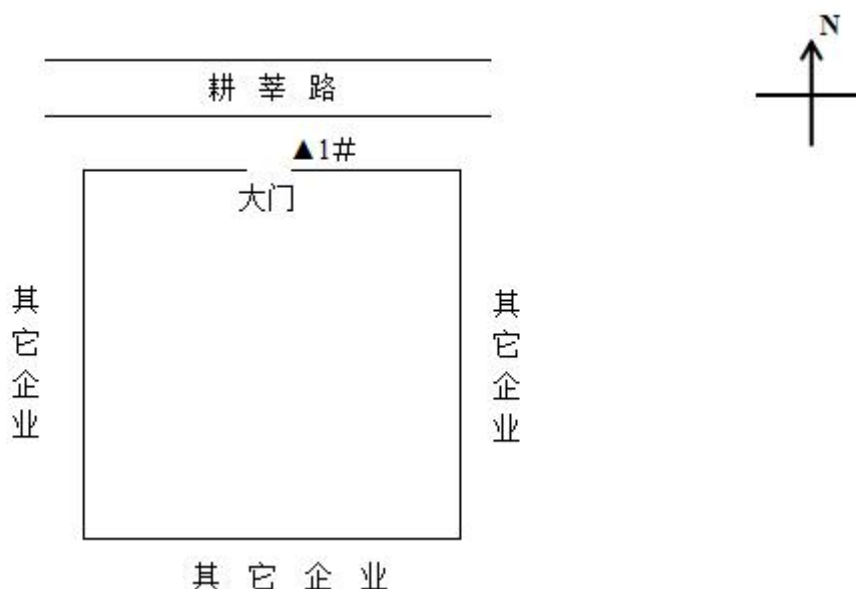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6.2.3 标准限值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65dB（A）	夜间不生产
北厂界噪声	4 类 昼间：70dB（A）	夜间不生产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7.01	▲1#	北厂界	10:00—10:10	66.0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1#	北厂界	13:22—13:32	64.9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m/s）：1.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7.02	▲1#	北厂界	09:55—10:05	65.4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1#	北厂界	13:17—13:27	62.4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6 年 1 月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2 月 9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以莘环报告表（2026）7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产污水。淀粉胶配制用水，全部进入胶水用于生产，最终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搅拌罐清洗废水回用于淀粉胶配制，不外排。印刷机清洗用水用于水墨配制用水，不外排。厂区内要设置雨污分流，做好初级雨水收集和处置工作。水墨存放区、危废间等重点场所需严格执行防渗管控要求，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污水。搅拌罐清洗用水回用于淀粉胶配置，最终同淀粉胶配置用水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墨配置，同水性油墨运用于生产上，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已落实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模切、开槽粉尘、印刷废气、淀粉胶投料工序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要求。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切、开槽粉尘、印刷废气、淀粉胶投料工序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8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75mg/m ³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	已落实

		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纸板/卷、废塑料薄膜、一般包装废物、废边角料、废印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利用或处置；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废片碱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申报登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纸板/卷、废塑料薄膜、一般包装废物、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片碱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30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 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1.7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活污水。搅拌罐清洗用水回用于淀粉胶配置，最终同淀粉胶配置用水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印刷机清洗废水回用于水墨配置，同水性油墨运用于生产上，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6\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8.1.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有废纸板/卷、废塑料薄膜、一般包装废物、废边角料、废印版，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片碱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的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邮编		252400	联系电话		13375612285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投产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7.01-2026.07.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2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0.6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0.7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批准文号		莘环报告表(2026) 7 号		批准时间		2026.2.9		环评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	废气治理(元)		10 万	噪声治理(元)		5 万	固废治理(元)		5 万	绿化及生态(元)		6 万	其它(元)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无组织颗粒物		/	0.308	1.0	/	/	/	/	/	/	/	/	/	/		
	无组织 VOCs		/	1.75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噪声	昼	/	66dB（A）	70dB（A）	/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文件

莘环报告表〔2026〕7 号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批复如下：

该建设项目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总投资 5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厂区现有项目《年产 1.2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原聊城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莘环报告表〔2014〕51 号），项目进行了分期建设，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完成一期（年产 0.8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自主验收，二期不再建设。本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淘汰陈旧水墨印刷机（GSK2902000）3 台、陈旧瓦楞纸板生产



线 1 套，一期投资 2900 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3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套；二期投资 2200 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 1 台及相关配套设备。项目改扩建完成后设计产能为年产 1.2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其中一期工程产能为 0.9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二期工程产能为 0.3 亿平方米包装材料。

一、项目已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2503-371522-07-02-66010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表》已经专家技术评估，根据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和整改时限逐一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要纳入拟建项目后续的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核发审核内容。

3.加强原料使用和贮运污染防治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中工艺和产品设计要求，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需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水性柔印油墨吸收承印物限值。原料贮存要严格落

实密闭措施，做好地面防渗，运输车辆要采取密封、防水、防渗透和防遗洒等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4.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无生产污水。淀粉胶配制用水，全部进入胶水用于生产，最终在烘压工序全部以蒸汽形式蒸发损耗。搅拌罐清洗废水回用于淀粉胶配制，不外排。印刷机清洗用水用于水墨配制用水，不外排。厂区内要设置雨污分流，做好初级雨水收集和处置工作。水墨存放区、危废间等重点场所需严格执行防渗管控要求，防止地下水污染。

5.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模切、开槽粉尘、印刷废气、淀粉胶投料工序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于未收集到的废气，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排放限值。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隔声罩等有效措施，确保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等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

7.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废纸板/卷、废塑料薄膜、一般包装废物、废边角料、废印版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资源利用或处置；确保一般固废管理执

5
3
2
1

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废片碱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和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申报登记。

8.严控环境风险，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与园区签订应急处置协议，消防废水可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池，借助园区设施完成暂存和后续处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落实分区防渗等要求，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重点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风险发生概率及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要定期开展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系统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

9.要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岗位制度，明确责任人，做好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建立运行台账，制定自行监测计划，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并建立环保档案。

10.项目排污总量不得超过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出具的污染物总量确认书核定数值。

11.如果今后国家或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三、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这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类别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同时，依照相关规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违反有关规定要求的，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五、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莘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

2026年2月9日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4：环保管理制度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6：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应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附件 8：总量确认书

编号： 号

聊城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4年 1 月 25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制表

项目名称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牛云艳	联系人	孙艳伟		
联系电话	13375612285	传真	/		
建设地点	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总投资(万元)	51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比例	0.78
计划投产日期	2026.3		年工作时间(d)	300	
主要产品	纸箱		产量	1.2 亿平方米	
环评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改扩建，项目分两期建设，淘汰陈旧水墨印刷机(GSK2902000)3台、陈旧瓦楞纸板生产线1套，一期投资2900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3台及相关配套设备、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1套；二期投资2200万元，新上全自动水墨印刷机1台及相关配套设备。主要原料为原纸、水墨等，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瓦楞纸板生产线工艺流程：原纸-上料-开卷-成楞-粘合-烘压-分切-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线工艺流程：瓦楞纸板-印刷-开槽-模切-钉箱/粘箱-打包-瓦楞纸箱-包装入库。项目改扩建完成后的设计产能为年产1.2亿平方米包装材料，其中一期工程产能为0.9亿平方米包装材料，二期工程产能为0.3亿平方米包装材料。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03.253	电(千瓦时/年)	20		
燃煤(吨/年)	0	燃煤硫分(%)	0		
燃油(吨/年)	0	天然气(立方米/年)	0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1. CODcr	0mg/l	0 t/a	
	2. NH ₃ -N	0mg/l	0t/a	
废气	1、SO ₂	0mg/m	0t/a	
	2、NO _x	0mg/m ³	0t/a	
	3、VOCs	0mg/m ³	0t/a	
	4、颗粒物	0mg/m ³	0t/a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产生及排放，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拟建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	——
七、县分局确认总量指标（吨/年）				
COD _{Cr}	SO ₂	NO _x	VOC _s	颗粒物
——	——	——	——	——
县分局确认意见： 项目运营期无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产生及排放，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拟建项目改扩建完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不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024年1月28日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平方米/天)	实际能力 (平方米/天)	生产负荷 (%)
2026.07.01	包装材料	200000	160000	80
2026.07.02			160000	80
注：包装材料设计能力=60000000 平方米/300 天=200000 平方米/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附件 10：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LHEP-BG-202507-005



LHEP-XY-2026-07-001

样品名称：____ 噪声、废气 ____

委托单位：____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____

受检单位：____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____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
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
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
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东路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孙艳伟/13375612285	受检地址	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小康街东首, 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内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	项目编号	LHEP-XY-2026-07-001
样品数量	滤膜: Ø90mm×32; 采气袋: 1L×34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样人	冯云超、袁之广	检测人	冯云超、袁之广、张亚丹、王冉冉
采样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0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1 日-04 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流量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冯玲玲 审核人: 孙连菊 签发人: 王婷婷

签发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非甲烷总烃 (VOCs) (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173	2025.08.27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55	2025.09.02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024	2026.02.05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053	2026.02.04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89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0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1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92	2026.01.13	否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3	/	否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4	/	否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5	/	否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HX-1000B	LH-236	/	否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H-215	2025.02.06	否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否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否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7.01 (昼)	LH-173	LH-155	93.8	93.7	94.0	93.85
2026.07.02 (昼)	LH-173	LH-155	93.8	93.7	94.0	93.8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7.01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1 #	样品编号	WQ2607 01001	WQ2607 01005	WQ2607 01009	WQ2607 01013	/
			检测结果	0.205	0.206	0.209	0.191	0.209
		○2 #	样品编号	WQ2607 01002	WQ2607 01006	WQ2607 01010	WQ2607 01014	/
			检测结果	0.242	0.249	0.308	0.254	0.308
		○3 #	样品编号	WQ2607 01003	WQ2607 01007	WQ2607 01011	WQ2607 01015	/
			检测结果	0.289	0.293	0.258	0.221	0.293
		○4 #	样品编号	WQ2607 01004	WQ2607 01008	WQ2607 01012	WQ2607 01016	/
			检测结果	0.273	0.225	0.234	0.267	0.273
2026.07.02		○1 #	样品编号	WQ2607 02001	WQ2607 02005	WQ2607 02009	WQ2607 02013	/
			检测结果	0.205	0.204	0.195	0.197	0.205
		○2 #	样品编号	WQ2607 02002	WQ2607 02006	WQ2607 02010	WQ2607 02014	/
			检测结果	0.244	0.224	0.261	0.238	0.261
		○3 #	样品编号	WQ2607 02003	WQ2607 02007	WQ2607 02011	WQ2607 02015	/
			检测结果	0.270	0.296	0.241	0.291	0.296
		○4 #	样品编号	WQ2607 02004	WQ2607 02008	WQ2607 02012	WQ2607 02016	/
			检测结果	0.287	0.258	0.306	0.263	0.306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7.01	非甲烷总 烃（VOCs） （mg/m ³ ）	○1 #	样品编号	WQ2607 01017	WQ2607 01021	WQ2607 01025	WQ2607 01029	/	
			检测结果	0.96	1.16	1.01	1.08	1.16	
		○2 #	样品编号	WQ2607 01018	WQ2607 01022	WQ2607 01026	WQ2607 01030	/	
			检测结果	1.00	1.18	1.19	1.26	1.26	
		○3 #	样品编号	WQ2607 01019	WQ2607 01023	WQ2607 01027	WQ2607 01031	/	
			检测结果	1.33	1.55	1.32	1.75	1.75	
		○4 #	样品编号	WQ2607 01020	WQ2607 01024	WQ2607 01028	WQ2607 01032	/	
			检测结果	1.00	1.28	1.32	1.32	1.32	
2026.07.02		非甲烷总 烃（VOCs） （mg/m ³ ）	○1 #	样品编号	WQ2607 02017	WQ2607 02021	WQ2607 02025	WQ2607 02029	/
				检测结果	0.84	0.96	0.75	0.89	0.96
			○2 #	样品编号	WQ2607 02018	WQ2607 02022	WQ2607 02026	WQ2607 02030	/
				检测结果	0.93	1.06	1.42	0.98	1.42
			○3 #	样品编号	WQ2607 02019	WQ2607 02023	WQ2607 02027	WQ2607 02031	/
				检测结果	1.22	1.11	1.20	1.32	1.32
			○4 #	样品编号	WQ2607 02020	WQ2607 02024	WQ2607 02028	WQ2607 02032	/
				检测结果	1.10	1.06	1.22	0.94	1.22
样品状态	非甲烷总烃（VOCs）：无色气体。								
备注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连续检测两天。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5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7.01	▲1#	北厂界	10:00—10:10	66.0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1#	北厂界	13:22—13:32	64.9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6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7.02	▲1#	北厂界	09:55—10:05	65.4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1#	北厂界	13:17—13:27	62.4	工业噪声+交通噪声
备注	北厂界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东、西、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间检测 2 次, 连续检测两天。 2026.07.01 北厂界昼间车流量上午: 大车 180 辆/h, 小车 468 辆; 下午: 大车 168 辆/h, 小车 324 辆。 2026.07.02 北厂界昼间车流量上午: 大车 192 辆/h, 小车 804 辆; 下午: 大车 126 辆/h, 小车 402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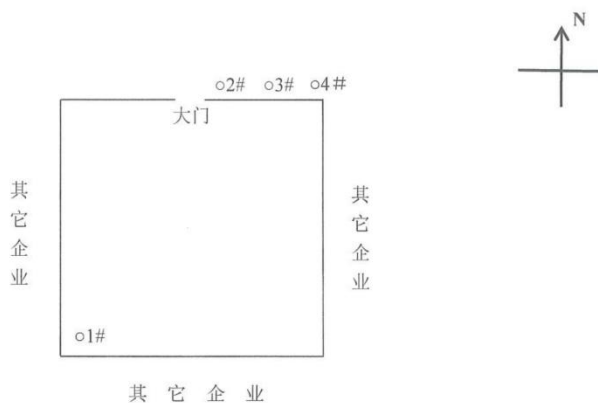
表 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7.01	09:37	SW	27.0	1.5	100.2	2/3
	10:40	SW	27.6	1.6	100.2	2/3
	11:49	SW	29.0	1.7	100.1	1/2
	13:01	SW	30.0	1.6	100.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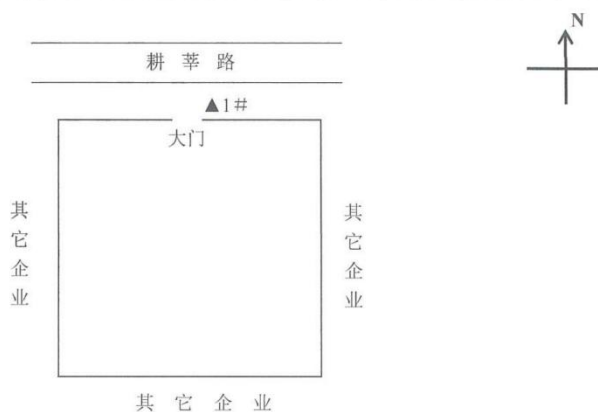
表 7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续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7.02	09:22	SW	29.0	1.7	100.2	5/6
	10:34	SW	31.0	1.9	100.2	6/7
	11:41	SW	33.0	1.7	100.1	5/6
	12:52	SW	33.0	1.4	100.1	6/7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6 年 1 月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项目建设时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6 月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开展自主验收工作，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一期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 年 7 月 9 日，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莘县金质纸制品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事项，因此本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参与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保要求，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实施依据排污许可及自行监测方案。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按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一般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